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3 年第 3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b>開會時間 /地點</b>	開會日期：103 年 11 月 21 日 / 開會地點：工務局第一會議室					
<b>主席</b>	陳副局長存聰					
<b>出席委員</b>	蘇副局長志勳（公假）、黃總工程司榮慶（林副總工程司江龍代）、吳主任秘書大川（公假）、邰處長爾敏（陳副處長正武代）、趙處長建喬（張主任秘書恩成代）、黃處長志明、余大隊長潮駿（李副大隊長宗霖代）、蘇處長隆華（王正工程司順聰代）、黃主任素貞、李主任和宗、施主任惠文、陳主任秋櫻（毛股長宏義代）、施主任仁傑					
<b>列席單位 (或人員)</b>	蕭股長明忠、王股長家昕（吳主任思賢代）					
<b>議題案件數</b>	<b>專題報告</b>	<b>1 案</b>	<b>討論提案</b>	<b>3 案</b>	<b>臨時動議</b>	<b>0 案</b>
<b>重要議題 案由及裁 示(決議) 事項 (請以條 列簡要敘 明)</b>	<p><b>1. 報告事項第 1 案：</b> 請各處室主管轉知所屬同仁務必在選舉期間恪遵文官行政中立原則，不介入任何政黨造勢活動，另加強反賄選宣導，以維選風。</p> <p><b>主席裁示：</b> 政風室報告事項，請各出席主管務必確實轉達所屬各同仁知悉，貫徹資訊下達基層。</p> <p><b>2. 提案討論第 1 案：</b> 有關「監察院針對『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BOT) 提出調查意見案」，本局後續處理及檢討策進作為。</p> <p><b>主席裁示：</b></p> <p>一、日後就相關工程採購案件之作業規劃上，請確實審慎擬訂 對工程實績涉及投標廠商資格條件限制，或允許廠商共同投標與否等各項採購策略評估，均應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範辦理。</p> <p>二、契約磋商過程中，如有涉及情事變更條款之要件判斷，亦請注意同時顧及在達成招商目標及爭取市府最大權益兩者間之平衡。</p> <p><b>3. 提案討論第 2 案：</b> 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已開始公告招標，相關公告內容請務必注意監察院對漢神巨蛋糾正案缺失情形，避免重蹈覆轍再發生招標內容及程序上違失。</p> <p><b>主席裁示：</b></p> <p>一、本案請各工程處於公告前，務必再次檢視確認招標內容。</p>					

	<p>二、有關工期計算方式，如經評估或有緊急搶修需求者，則可考慮採計「日曆天」，其餘工程類型，如無急迫性質，可評估採計「工作天」。</p> <p>三、工程主辦單位亦須多方妥善評估工程性質及採購規劃需求，審慎於契約中勾選工期採計方式，務使工期得以合理彈性訂定，俾能確保工程施作品質。</p> <p><b>4. 提案討論第 3 案：</b></p> <p>為各工程主辦人員對委託監造服務或專業服務案件，如何落實委託契約之履約管理，善盡管理考核案。</p> <p><b>主席裁示：</b></p> <p>請工程主辦單位確實依據契約規定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範，加強辦理工程查核，即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如工程隱蔽部分事後發生可歸咎於監造不實責任等事故，亦請確實予以追究，其餘照案通過。</p>
<p><b>後續執行情形</b></p>	<p>本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函發本局各一級單位暨所屬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遵照辦理。</p>

承辦人：蕭明忠

職稱：股長

電話：3368333 轉 3247

註：

1. 請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